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同用于支付武汉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各60%股权的交割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程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范程中先生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范程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及范程中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范程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前期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范程中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银行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保理等。
公司此次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程中先生简历

范程中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经济学士学位。曾任位于多伦多Montclair Inc.资产管理部、宜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北壹营业部;目前就职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管理中心机构业务团队,担任销售经理的职务;同时也是广东省慈善基金会会的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
截至目前,范程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裁刘连军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刘利华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他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德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陈伟明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事宜,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及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顺应了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刘宇湘女士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在前期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候选人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刘国栋先生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刘国栋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刘国栋先生简历

刘国栋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拥有助理会计师职称。1980年至1986年在承德市油漆厂工作,任财务科福利科职务;1987年至2002年就职于承德市福鑫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职务。2006年任惠州市红墙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任福州森建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任惠州市红墙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3年担任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刘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59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29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01904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湖北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研发中心项目	13,072.00	12,072.00	湖北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凝酸减水剂及研发中心项目	9,347.00	9,014.00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3,520.00	3,180.00	红墙股份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合计	40,949.00	39,293.85	-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编号:2017-047、2017-109、2017-114、2017-124)及保荐机构所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经前述变更及项目终止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湖北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研发中心项目(简称“湖北项目”)	10,068.00	湖北红墙
2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凝酸减水剂及研发中心项目(简称“广西项目”)	3,180.00	红墙股份
3	企业研发中心项目	2,004.00	红墙股份
4	闲置募集资金	9,014.00	红墙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14,993.85	红墙股份及各子公司
	合计	39,293.85	-

(二)本次拟变更的项目及广东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同用于支付武汉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黄冈苏博”)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苏博”)三家合称“三家标的公司”)66%股权的交割对价。其中:
1、经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湖北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068.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19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0.41,17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263.83万元。
2、广东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18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19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8.65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3,141.45万元。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终止了原“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凝酸减水剂大单体项目”,该项目原投入的募集资金9,014.00万元暂时闲置。
公司本次拟收购三家标的公司各60%股权的交割对价合计为16,241.2549万元。公司拟使用湖北项目剩余募集资金0.269万元、广东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141.45万元、广西项目终止后闲置募集资金5,035.7469万元用于支付交割对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项规定,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对价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预计将形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内,公司将继续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拟购买三家标的公司各60%股权的交割对方为自然人朱华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目的
(一)原募投资项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湖北项目原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红墙负责实施,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068.00万元,拟建设年产20万吨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其中包含电凝酸减水剂15万吨/年、聚羧酸系减水剂3万吨/年、葡萄糖酸钠外加剂1万吨/年以及辅助减水剂1万吨/年。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18,974.36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2,464.00万元,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3.57%,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约为6.34年(含建设期)。截至2018年3月15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041.10万元,基本完成了一期工程建设并正在进行相关竣工验收手续,达产后可实现电凝酸减水剂年产能1万吨生产能力,可实现一定经济效益。

广东项目原拟由公司负责实施,原拟投入募集资金3,180.00万元,拟建设年产3万吨电凝酸系减水剂生产线及年产2.5万吨电凝酸减水剂外加剂生产线。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18,974.36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1,560.65万元,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36.25%,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约为4.67年(含建设期)。
广西项目已于2017年12月终止,相关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收购股权的原因
1、公司拟通过实施湖北项目和广东项目,提高公司产品产能并完善生产基地布局。随着湖北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公司已在北京冀鲁等渤海地区成功落户,其建设的1条生产线产能为1万吨/年,已可满足公司在该地区的初步市场开拓需求。同时,河北项目规划建设1万吨/年聚羧酸系减水剂及1万吨/年辅助减水剂生产线,但随着下游用户对习惯、产品价格等方面的不断变化,聚羧酸系减水剂及辅助减水剂在外加剂中的使用比例已呈现下降趋势,加上聚羧酸系减水剂可以通过外购粉料或自产粉料颗粒的方式之进行生产,因此,如公司继续按原项目方案进行建设,将可能导致投资浪费。

2、公司作为北方地区的主要建材生产商,生产的产品中,聚羧酸系减水剂的设计产能已达26万吨/年,葡萄糖酸钠外加剂的设计产能已达3万吨/年,基本可以满足公司在华南地区的市场需求。此外,企业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湖北红墙变更为广东红墙后,该项目使用了广东厂家的前期设计图纸,以上两个因素导致了如继续扩产广东项目,则还需另外购置土地,且具备产能提升空间,同样会导致投资浪费。
3、湖北苏博为代表的华中地区属于我国混凝土外加剂产能过剩、增长较快的区域之一,对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量持续较大,前景广阔。公司通过实施本次收购,将成为三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华中地区拥有本地化完善销售产能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目标的实现。

三、新募投资项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朱华雄先生,身份证号码:420111*****,,住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朱华雄先生系三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武汉苏博95%股权、黄冈苏博90%股权和湖北苏博75%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武汉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雄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都市工业园B区8号
注册资本:3,700万元
营业期限:2008年06月30日至2020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建材及新型材料技术的研究、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朱华雄持有武汉苏博95%股权,为武汉苏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墙股份持有武汉苏博5%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指标:

单位	2018-02-28	2017-12-31
资产总额	121,472,163.62	114,536,764.42
负债总额	73,095,300.66	69,249,263.36
所有者权益	50,376,192.96	46,287,503.06
营业收入	20,109,129.71	20,077,900.00
营业成本	26,287,383.89	101,347,082.81
利润总额	4,523,262.37	9,386,387.54
净利润	3,819,689.90	8,292,302.54

注:上述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8]00063号审计报告。
武汉苏博环保部出具的《关于对武汉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限期整改的验收意见》(环环改[2018]6号),武汉苏博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整改验收合格。

2、黄冈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雄
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龙港镇连接线路以西(原合厂厂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2年02月29日至2032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生产(仅限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朱华雄持有黄冈苏博90%股权,为黄冈苏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墙股份持有黄冈苏博5%股权;朱华雄持有黄冈苏博5%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指标:

单位	2018-02-28	2017-12-31
资产总额	22,483,264.44	26,159,006.24
负债总额	11,029,340.63	14,468,124.29
所有者权益	11,203,913.81	11,611,481.95
营业收入	3,659,119.41	34,483,792.32
营业成本	-4,108,872.72	2,324,719.00
利润总额	-397,765.4	1,265,589.00

注:上述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8]00063号审计报告。
黄冈苏博环保部出具的《关于对黄冈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限期整改的验收意见》(环环改[2018]6号),武汉苏博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线项目整改验收合格。

3、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雄
注册地址:武汉市杨子工业园刘杨大道8号
注册资本:1,200万元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建材及新型材料技术的研究、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朱华雄持有湖北苏博87.5%股权,为湖北苏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墙股份持有湖北苏博12.5%股权;朱华雄持有湖北苏博7.5%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2-28	2017-12-31
资产总额	31,731,912.62	28,220,469.52
负债总额	19,292,200.00	15,894,172.42
所有者权益	12,429,612.62	12,326,297.10
营业收入	5,000,024.69	13,993,962.41
营业成本	127,756.26	485,144.03
利润总额	193,316.62	393,388.00

注:上述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8]00063号审计报告。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凝酸系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函》(鄂环函[2013]85号),湖北苏博建有年产3000吨电凝酸系减水剂、1万吨电凝酸系减水剂及1万吨电凝酸系减水剂生产线一条。

(三)本次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本次收购三家标的公司各60%股权事项,系依据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与朱华雄先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中的约定。前述两份协议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受让了三家标的公司各60%股权,交易价格为合计176.8771万元,定价依据为三家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2018年3月31日前三家标的公司业绩未达特定条件下,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三家公司各60%股权;三家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业绩承诺期(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10%。由于子公司已取得了三家标的公司65%股权,对应本次拟收购的60%股权的交易价格则整体估值×65%-取得三家标的公司65%股权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华雄
丙方1:武汉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
丙方2:黄冈苏博新建建材有限公司
丙方3: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甲方与乙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有的丙方1、丙方2、丙方3(三家合称“丙方”或“标的公司”)各60%的股权。

1、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支付的方式和支付及剩余股权转让安排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业绩承诺期(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下同)年平均承诺净利润3,600万元(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审计的经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标的公司未最终对外销售的内部交易损益和本次协议约定应收账款考核的影响金额,未最终对外支付,净净利润均与本次定义同1的倍,息标的公司总估值为26,200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乙方净承诺的公司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万元、3,600万元和4,1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整体估值×26,200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65%-甲方在本次交易前为获得丙方5%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76.874501万元。

综上,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60%股权的总交易价格为16,241.2549万元。
(2)支付方式
(3)三方支付方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标的公司收购安排
甲方、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取得本次交易的全部业绩承诺自6个月内(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乙方有权按照承诺净利润的同等价格方式(即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7倍,且日均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的净利润)向乙方平均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安排以及其他交易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一次性或分步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与本次交易的同等估值方式和条件予以收购,具体安排由各方另行约定。
如业绩承诺期间内,丙方任一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甲方有权选择不按上述约定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处置方案及收购方案(如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标的公司的交割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1)标的资产的交割
①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一次性过户至甲方名下。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或按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分之三的滞纳金,直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②标的资产交割由乙方标的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并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③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①本次交易对价的分期四期进行支付:第一期对价在协议生效后且完成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标的公司的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甲方有权选择不按上述约定对外销售内部交易损益,下同)×50%。65%-甲方在本次交易前为获取丙方5%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二期对价金额为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际净利润的1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乙方净承诺的公司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万元、3,600万元和4,1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整体估值×26,200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65%-甲方在本次交易前为获得丙方5%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76.874501万元。

综上,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60%股权的总交易价格为16,241.2549万元。
(2)支付方式
(3)三方支付方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标的公司收购安排
甲方、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取得本次交易的全部业绩承诺自6个月内(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乙方有权按照承诺净利润的同等价格方式(即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7倍,且日均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的净利润)向乙方平均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安排以及其他交易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一次性或分步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与本次交易的同等估值方式和条件予以收购,具体安排由各方另行约定。
如业绩承诺期间内,丙方任一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甲方有权选择不按上述约定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处置方案及收购方案(如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标的公司的交割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1)标的资产的交割
①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一次性过户至甲方名下。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或按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分之三的滞纳金,直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②标的资产交割由乙方标的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并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③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①本次交易对价的分期四期进行支付:第一期对价在协议生效后且完成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标的公司的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甲方有权选择不按上述约定对外销售内部交易损益,下同)×50%。65%-甲方在本次交易前为获取丙方5%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二期对价金额为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际净利润的1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乙方净承诺的公司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万元、3,600万元和4,1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整体估值×26,200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65%-甲方在本次交易前为获得丙方5%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76.874501万元。

综上,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60%股权的总交易价格为16,241.2549万元。
(2)支付方式
(3)三方支付方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标的公司收购安排
甲方、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取得本次交易的全部业绩承诺自6个月内(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乙方有权按照承诺净利润的同等价格方式(即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7倍,且日均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的净利润)向乙方平均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安排以及其他交易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一次性或分步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与本次交易的同等估值方式和条件予以收购,具体安排由各方另行约定。
如业绩承诺期间内,丙方任一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甲方有权选择不按上述约定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处置方案及收购方案(如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标的公司的交割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1)标的资产的交割
①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一次性过户至甲方名下。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或按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分之三的滞纳金,直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②标的资产交割由乙方标的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并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③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①本次交易对价的分期四期进行支付:第一期对价在协议生效后且完成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标的公司的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甲方有权选择不按上述约定对外销售内部交易损益,下同)×50%。65%-甲方在本次交易前为获取丙方5%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二期对价金额为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际净利润的1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乙方净承诺的公司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万元、3,600万元和4,1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整体估值×26,200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65%-甲方在本次交易前为获得丙方5%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76.874501万元。

综上,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60%股权的总交易价格为16,241.2549万元。
(2)支付方式
(3)三方支付方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标的公司收购安排
甲方、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取得本次交易的全部业绩承诺自6个月内(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乙方有权按照承诺净利润的同等价格方式(即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7倍,且日均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的净利润)向乙方平均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安排以及其他交易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一次性或分步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与本次交易的同等估值方式和条件予以收购,具体安排由各方另行约定。
如业绩承诺期间内,丙方任一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甲方有权选择不按上述约定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处置方案及收购方案(如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标的公司的交割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1)标的资产的交割
①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一次性过户至甲方名下。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或按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分之三的滞纳金,直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②标的资产交割由乙方标的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并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③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①本次交易对价的分期四期进行支付:第一期对价在协议生效后且完成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标的公司的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甲方有权选择不按上述约定对外销售内部交易损益,下同)×50%。65%-甲方在本次交易前为获取丙方5%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二期对价金额为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际净利润的1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乙方净承诺的公司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万元、3,600万元和4,100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整体估值×26,200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65%-甲方在本次交易前为获得丙方5%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76.874501万元。

综上,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标的公司60%股权的总交易价格为16,241.2549万元。
(2)支付方式
(3)三方支付方式,甲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标的公司收购安排
甲方、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取得本次交易的全部业绩承诺自6个月内(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乙方有权按照承诺净利润的同等价格方式(即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平均承诺净利润的7倍,且日均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期承诺的净利润)向乙方平均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安排以及其他交易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一次性或分步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与本次交易的同等估值方式和条件予以收购,具体安排由各方另行约定。
如业绩承诺期间内,丙方任一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甲方有权选择不按上述约定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处置方案及收购方案(如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标的公司的交割及现金对价的支付
(1)标的资产的交割
①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一次性过户至甲方名下。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或按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分之三的滞纳金,直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
②标的资产交割由乙方标的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并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③甲方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乙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2)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①本次交易对价的分期四期进行支付:第一期对价在协议生效后且完成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标的公司的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甲方有权选择不按上述约定对外销售内部交易损益,下同)×50%。65%-甲方在本次交易前为获取丙方5%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二期对价金额为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实际净利润的10%。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乙方净承诺的公司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00万元、3,600万元和4,1